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2639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鄭舜鴻

被告 鄭政豪

輔佐人 吳怡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7,51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784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被告到庭對原告主張之肇事責任並不爭執，堪認被告為本件車禍肇事原因，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
(二)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

01 上開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即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
02 小客車自出廠日106年12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8月1
03 7日，已使用4年9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6
04 27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，加計無需折舊之工資後，原告
05 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車輛必要修復費用為17,518元（計算
06 式：627元+工資費用5,950元+烤漆費用10,941元），逾此
07 部分之請求，即非有據，無從准許。至被告辯稱該車輛送廠
08 修理前應先通知被告云云，然民法有關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
09 保險法第53條保險代位等法律，並未要求車輛維修需先通知
10 或經侵權行為人同意始得進行修繕，被告此一抗辯，並無理
11 由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13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6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17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18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9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0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1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22 上訴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24 書記官 林品慈

25 附表

26 -----

27 折舊時間	金額
28 第1年折舊值	$5,467 \times 0.369 = 2,017$
29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5,467 - 2,017 = 3,450$
30 第2年折舊值	$3,450 \times 0.369 = 1,273$
31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3,450 - 1,273 = 2,177$

01	第3年折舊值	$2,177 \times 0.369 = 803$
02	第3年折舊後價值	$2,177 - 803 = 1,374$
03	第4年折舊值	$1,374 \times 0.369 = 507$
04	第4年折舊後價值	$1,374 - 507 = 867$
05	第5年折舊值	$867 \times 0.369 \times (9/12) = 240$
06	第5年折舊後價值	$867 - 240 = 627$